學校及少年制服團體

龍舟訓練計劃 2016

1. 訓練日期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學校/少年制服團隊可自定訓練日期，每節訓練以 2 小時計算。

2. 訓練時間

自訂訓練時間，可選擇：

星期一	休息
星期二至五	下午二時至晚上九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六時

3. 地點

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訓練中心（城門河）

4. 參賽資格

1) 全日制中學生(只限教育局註冊中學)或
全日制大專生(只限香港大專體育協會會員學校)或
必須為少年制服團體會員；及
2) 必須能夠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50 米。

5. 費用

1) 每節兩小時每隻龍舟收費 HK$220(小龍)HK$330(中龍)，每節最多租用兩隻龍舟。
2) 總會安排之教練，每節每名教練收費 HK$380。
3) 所有已繳交之費用(租用龍舟費及教練費)將概不獲退還。
4) 除因惡劣天氣、場地維修及教育統籌局宣佈所屬學校停課，已預訂的訓練日期改期必須在活動日一星期前以書面或電郵至 facility@hkdba.com.hk 申請。少於一星期通知改期，本會有權拒絕或每隻龍舟需另外繳付港幣$200 行政費。少於三天通知，恕不接受改期，已預訂之節數恕不退款。
5) 使用設施者必須為申請學校的學生／少年制服團體會員，不得轉讓他人使用。如有違規，本會有權取消該學校的申請而不須退還款項。

6. 報名方法

請於**訓練日前一星期**將填妥之報名表及劃線支票抬頭書「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寄交至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32。逾期申請，恕不接受。

7. **器材及服飾**

1) 使用小龍訓練，每隻龍舟最多參加者人數為 12 名 (10 名划手，一名鼓手，一名舵手，人數計算包括自行或總會安排的一名註冊教練)。
2) 使用中龍訓練，每隻龍舟最多參加者人數為 22 名 (20 名划手，一名鼓手，一名舵手，人數計算包括自行或總會安排的兩名註冊教練)。
3) 每隻龍舟必須要有(小龍)一名／(中龍)兩名本會之註冊教練帶領，學校／少年制服團體可以自行安排或由總會安排。
4) 所有參加者必須穿著適合的衣服及包跟包趾鞋。
5) 校方／少年制服團體必須在每次訓練時，安排一名老師或 18 歲以上工作人員到訓練中心當值，並帶備所有參加者的緊急聯絡資料，以備突發事情。
6) 所有參加者每次訓練都必須於出示有效學生證/手冊/會員證之正本供本會職員或教練查核。

8. **惡劣天氣之特別安排**

1) 如遇訓練前兩小時，天文台宣佈三號風球或以上、黃色／紅色／黑色暴雨警告等訊號生效，所有訓練將會取消，所有費用恕不退還，請向總會書面申請安排補課。
2) 如遇雷暴警告、強烈季候風訊號、一號風球訊號生效，參加者仍需依時報到。訓練進行與否，均以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作最終決定及安排，所有參加者必須遵從有關安排。
3) 基於安全理由，在訓練中途遇到任何情況或惡劣天氣，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權取消或延遲任何訓練，所有費用恕不退還。

9. 此計劃適用學校／團體

全日制中學生(只限教育局註冊中學)或
全日制大專生(只限香港大專體育協會會員學校)或
少年制服團隊：只限民眾安全服務隊少年團、香港交通安全隊、香港海事青年團、香港紅十字會、香港基督少年軍、香港航空青年團、醫療輔助隊少年團、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少青團、香港升旗隊總會、香港基督女少年軍、香港少年領袖團、香港女童軍總會和香港童軍總會。

1) 沒有性別限制
2) 參加者必須為該團體團員
3) 參加者須提供有效團員證明信

10. 查詢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電話：(852) 2504 8332　　傳真：(852) 2577 1873
電郵：hkdba@hkolympic.org　　網址：www.hkdba.com.hk

11. 對於本計劃，如有任何爭議，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中　國　香　港　龍　舟　總　會
HONG KONG CHINA DRAGON BOAT ASSOCIATION

學校及少年制服團體

龍舟訓練計劃 2016 申請表（一）

學校/少年制服
團體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活動日負責老師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如遇突發事件或意外，緊急聯絡人及電話是

訓練日期及時間安排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龍舟數量	小龍 / 中龍 _____艘	小龍 / 中龍 _____艘	小龍 / 中龍 _____艘	小龍 / 中龍 _____艘	小龍 / 中龍 _____艘
教練安排	總會代安排___名	總會代安排___名	總會代安排___名	總會代安排___名	總會代安排___名
	自行安排(　　)	自行安排(　　)	自行安排(　　)	自行安排(　　)	自行安排(　　)
教練姓名及註冊編號					
教練姓名及註冊編號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龍舟數量	小龍 / 中龍 _____艘	小龍 / 中龍 _____艘	小龍 / 中龍 _____艘	小龍 / 中龍 _____艘	小龍 / 中龍 _____艘
教練安排	總會代安排___名	總會代安排___名	總會代安排___名	總會代安排___名	總會代安排___名
	自行安排(　　)	自行安排(　　)	自行安排(　　)	自行安排(　　)	自行安排(　　)
教練姓名及註冊編號					
教練姓名及註冊編號					

**每艘小龍需安排一名註冊教練／中龍兩名註冊教練在場

費用	(小龍)　　節 X$220=$ (中龍)　　節 X$330=$	支票號碼		銀行名稱	

Room 1032,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32 室
Tel 電話: (852) 2504 8332 Fax 傳真: (852) 2577 1873　E-mail 電郵: hkdba@hkolympic.org　Website 網頁: http://www.hkdba.com.hk

學校及少年制服團體

龍舟訓練計劃 2016 申請表（二）

責任聲明

(1) 本校／團體證明所有參加者均體格健全，適合參與龍舟訓練，並能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50 米，是次訓練之一切後果概由參加者本身負責。我等同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一切規則。本校謹此聲明，如因前往或離開訓練場地或由訓練而引致傷亡或財物損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或任何與訓練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人士或機構，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本校明白並願意承擔在任何龍舟訓練期間所有意外風險及責任。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已在石門訓練中心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及「個人身故保險」。公眾責任保險保額為二千萬元，個人身故保險保額為二十萬元。如認為不足，本校將按需要自行額外投保。

(2) 本校謹此證明，本校／團體已獲得各年齡少於 18 歲的參加者之家長或監護人批准，同意參加者參與以上所申請參加之項目。

(3) 本校已安排一名老師／導師或 18 歲以上工作人員每天到訓練中心當值，並帶備所有參加者的緊急聯絡資料，以備突發事情。本校／團體將全權負責照顧所有參加者，並確保其安全。

(4) 本校同意報名表內提供之聯絡資料可供主辦機構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作有關訓練之安排、報名、統計、日後聯絡、宣傳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活動及處理退款時作核實身份之用。

(5) 本校並同意接受以上段落所列條款。

校方/少年制服團體代表姓名		校方/少年制服團體代表簽署		
職銜		日期		蓋章